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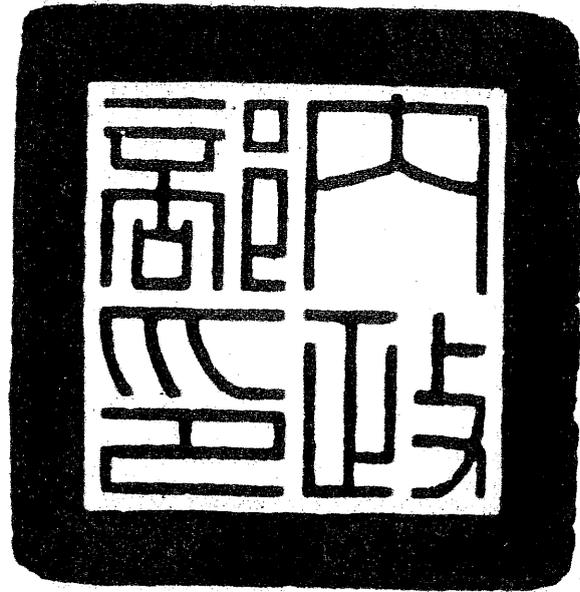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11934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大坡池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第1次檢討)」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濕地保育法第14條、第1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大坡池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第1次檢討)」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劃入計畫內之土地，應依濕地保育法及本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前開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臺東縣政府、池上鄉公所陳列，本計畫書及圖亦可至「濕地保育資訊網」網站(網址 <https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)下載查閱。

部長 林右昌